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零九/一零)記錄(修訂)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曉杰議員 (代主席)
陳笑文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許建芹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徐生雄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區志和先生
鍾旻燕女士
林迪媛女士
梁錦威先生
黃世基先生
黃一恆先生

列席者

| | |
|-----------|--------------------------|
| 譚卓姿小姐 |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鄒頌滿先生 |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
| 李添才先生 |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
| 吳翰禮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
| 甘慧明女士 | 運輸署運輸主任/葵青 |
| 尤永翹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
| 陳炳亮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
| 曾憲文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
| 黃秀娟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
| 梁宏昌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
| 劉志和先生 | 路政署橋樑及特別結構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2 |
| 羅偉康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
| 萬里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 |
| 宋有華先生(秘書)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缺席者

| | |
|----------------|--------|
| 麥美娟主席 | (因事請假) |
| 李志強議員, MH | (因事請假) |
| 蘇開鵬議員, BBS, JP | (因事請假) |
| 潘發林議員, BBS, MH | (因事請假) |
| 鄧國綱議員, MH, JP | (因事請假) |
| 洪文正先生 | (因事請假) |
| 徐紹輝先生 | (因事請假) |
| 羅競成議員 | (沒有請假) |
| 李永達議員 | (沒有請假) |
| 尹兆堅議員 | (沒有請假) |

開會詞

徐曉杰代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由於麥美娟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由徐曉杰副主席主持是次會議。
3. 委員會通過麥美娟主席、李志強議員、蘇開鵬議員、潘發林議員、鄧國綱議員、洪文正先生及徐紹輝先生的請假申請。
4. 代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林翠玲議員、王雪盈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周奕希議員、陳笑文議員、林廸媛女士、區志和先生、黃一恆先生、鍾旻燕女士和梁錦威先生。

通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潘小屏議員動議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雷可畏議員和議，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甲. 政府部門呈交的文件

擬在石排街和青山公路交界處開闢新交通路口之交通建議安排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2009-2010 號)

6.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尤永翹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第 9 號。
7. 代主席表示，上一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表態支持運輸署開展上述工程，因此是次討論將集中是否移除阻礙工程進行的樹木的問題，並指路政署應有處理類似問題的經驗，詢問署方曾否研究移走樹木的可行性。
8. 尤永翹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按既定程序向荃灣葵青地政處提出遷移樹木的申請，並諮詢康文署對遷移樹木的意見。康文署於會前向他表示，會以遷移樹木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和是否獲得區議會支持這兩方面，考慮路政署提出的建議。因此，運輸署就是否遷移樹木一事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委員支持該建議。
9. 由於受影響之樹木體型較龐大，曾憲文先生表示可成功遷移受影響樹木而令它可繼續生存的機會很低。因此路政署通知運輸署，要求

運輸署向委員會對移除或砍伐受影響樹木作出諮詢。

10.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討論是項工程時，最受影響的石偉樓及石怡樓尚未入伙，部門因此沒有就工程徵詢石偉樓及石怡樓居民的意見，因此現要求民政事務處重新諮詢該兩幢大廈的居民。
- (ii) 有嘉翠園居民反映，現時行駛青山公路的車輛在減速時，其剎車噪音對他們造成滋擾，並表示對工程毫不知情和感到不滿，但他們選擇先觀察今日會議上的討論，然後再考慮進一步的行動。
- (iii) 基於上述原因，要求運輸署向石安樓、石泰樓、石偉樓、石怡樓、石華樓、石佳樓及嘉翠園的居民詳細介紹工程內容。
- (iv) 一直反對政府砍伐樹木，除非有關樹木危害公眾的生命安全。

11. 梁子穎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請民政事務處提供該處於二零零七年就工程進行諮詢的資料。
- (ii) 曾有區內居民反對民政事務處就工程再作諮詢，民政事務處對這些反對意見的跟進情況為何。

12.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沒有回應有關工程的地區諮詢及噪音問題，因此他不認同在是次會議上只討論砍伐樹木的議題。
- (ii) 石籬邨及嘉翠園的居民擔心工程完成後，該區的噪音問題會惡化，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在該區舉行居民會，向居民解釋工程的問題和聽取居民對工程的意見。

13. 譚卓姿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葵青民政事務處曾按部門的要求，就工程進行數次廣泛的地區諮詢。二零零七年五月，運輸署要求本處就整個工程進行諮詢，對象包括葵青區議員及石籬邨互助委員會。該次的諮詢結果顯示，支持和反對工程的意見各佔一半，而反對人士大多是關注工程完成後的噪音及安全問題。處方已將上述諮詢結果向運輸署反映。

- (ii) 二零零八年十月，部門就工程應否砍伐樹木一事，再次要求葵青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對象包括當區議員及區內的地方團體。在是次諮詢中，有團體認為部門應關注工程對該區交通的影響，而不是對樹木的影響。處方也已將上述意見詳細向有關部門反映。
- (iii) 在二零零七年進行諮詢時，由於石偉樓及石怡樓尚未入伙，處方未能徵詢該兩幢大廈居民的意見。如議員認為部門必須諮詢該兩幢大廈的居民，葵青民政事務處會尊重議員的意見，諮詢該兩座大廈的居民。至於諮詢方法，處方曾與林紹輝議員商討，由於該兩幢大廈仍未成立互助委員會，而逐戶諮詢又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如議員堅持和部門接受，處方可考慮諮詢兩幢大廈於本年六月中選舉產生的各層代表，詢問他們對工程的意見。

14. 尤永翹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曾就工程是否須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徵詢環保署的意見。環保署表示，由於是項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工程並無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路政署在施工時也會遵從一系列根據環保署指引而訂立的污染控制措施。
- (ii) 運輸署十分關注整個葵涌東北地區的交通噪音問題，工程預期會對葵涌東北地區的交通起分流作用，因而可減低大隴街、和宜合道及圍厘街一帶的交通噪音。
- (iii) 由於石籬邨一帶並沒有與貨櫃車相關的設施，現時少數行走石排街的貨櫃車，應與貨櫃車司機住在石籬區有關，因此他相信工程完成後不會吸引更多貨櫃車行駛石排街。運輸署在工程完成後，亦會繼續監察及檢討石排街的路面情況，以及視乎情況提出改善措施，並就措施徵詢各方意見。

15.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受工程影響的地區有新居民入伙，政府部門應向他們進行諮詢。他歡迎葵青民政事務處在這方面持開放態度，並樂意進行有關的諮詢。
- (ii) 以他的經驗，議員在工程完成後難以要求政府實施補救措施來解決工程為區內帶來的問題，因此應在工程進行前或進行期間要求政府落實保障居民生活的措施，如禁止貨櫃車使用石排街等。

16. 林紹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在進行石排街工程時，是否注意到和宜合道一帶將有水管及天橋工程進行，他擔心多個工程同時進行會對和宜合道一帶的交通構成影響。
- (ii) 運輸署作為專業部門，有責任到區內直接解答居民對工程的查詢。二零零七年，他曾要求運輸署到區內向居民解釋工程的資料。他不接受當區議員代替運輸署向居民轉達有關資料，並要求政府部門到區內向居民清楚解釋工程的內容。
- (iii) 現時石籬區包括石偉樓、石怡樓、石安樓、石泰樓的居民均對工程另有意見，希望政府部門提供額外渠道供居民發表意見。

17.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從沒有反對運輸署進行是項工程，但認為政府有關部門事前應考慮居民所擔心及關注的問題，並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以減輕居民對工程的疑慮。他不相信政府部門會在工程完成後積極回應居民面對的問題。
- (ii) 現時有空貨櫃車於深夜二時至六時行走石排街，造成噪音。他歡迎運輸署尤先生前往視察。
- (iii) 他要求運輸署在石籬區安排居民會，向居民解釋工程的資料，聆聽居民的意見。

18.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葵涌東北一帶的交通缺乏出口，以致去年葵涌東北地區因發生火警及塌棚架而封閉和宜合道時，造成該區交通大擠塞。是項工程能夠為葵涌東北提供一個出口，改善該區交通應付突發事件的能力。
- (ii) 現時車輛多經昌榮路及和宜合道往返葵涌東北地區。工程完成後，石排街將有一個出口，可疏導和宜合道及昌榮路的交通流量，這有助減輕石籬街附近民居受到的交通噪音滋擾。
- (iii) 要求部門盡快開展上述工程，並希望在施工時能配合在葵涌地區同時進行的其他工程，以減輕對葵涌東北一帶交通的影響。

19. 雷可畏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是項工程獲上一屆委員會支持，如因受影響地區有大廈落成入伙而須重新進行地區諮詢，則工程將施工無期。他要求部門遵從上一屆委員會的決議，盡快開展是項工程。
- (ii) 他詢問委員會現場能否向運輸署提出，要求在工程落成後禁止貨櫃車行駛石排街，相信有關措施會減輕居民對工程完成後石排街的交通噪音問題的憂慮。
- (iii) 他深信是項工程能大量紓緩葵涌東北一帶的交通，不應因樹木問題而放棄，因此要求部門放棄有關樹木，繼續進行工程。

20. 潘小屏議員指是項工程已在上一屆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諮詢及討論，委員會也已通過進行上述工程，因此希望議員尊重上一屆委員會的討論及決定，並就工程實際遇到的問題討論解決方法。

21. 代主席表示，在是次討論中並沒有委員反對進行是項工程，因此請有關部門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繼續進行是項工程。

22. 曾憲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收到居民對工程的意見後，立刻暫停工程，以示尊重民意。在運輸署完成諮詢後，路政署會在大部分居民同意的情況下盡快展開工程。

23. 尤永翹先生表示已備悉及會研究委員的意見，有需要時會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向議員補充資料，以解釋議員及居民的疑慮。

24. 林紹輝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派員到區內向居民解釋工程資料和徵詢居民的意見。

25. 潘小屏議員指有現任委員曾於上一屆委員會上支持進行是項工程，但卻於是次會議上要求部門重新進行諮詢。她請部分委員在發表意見時，尊重上一屆委員會的討論及決定。

26. 譚卓姿小姐表示已備悉議員就工程再次進行地區諮詢的方式及範圍所提出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商討一個最合適的方式，讓議員及居民就是項工程提出意見。

(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

葵青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的計劃建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10/2009-2010號)

27. 代主席歡迎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劉志和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羅偉康先生及工程師萬里先生出席會議。
28. 劉志和先生、羅偉康先生及萬里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第 10 號。
29. 雷可畏議員詢問路政署能否在是次工程，為金山工業大廈附近的天橋興建上蓋。
30. 王雪盈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在是次工程，把青衣鄉事會路的天橋連接偉力工業大廈，以及偉力工業大廈的業權持有人是否已同意。
31. 林紹輝議員表示，和宜合道近華星街的天橋，比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更需要升降機，路政署為何會挑選為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進行安裝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
32. 梁偉文議員表示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已落成 30 年，其規格、闊度並不符合現有的行人天橋標準，也沒有上蓋及方便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因此要求路政署考慮拆卸該條天橋，並在附近位置重新興建一條方便傷殘人士使用的天橋。
33. 吳劍昇議員認為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並不適合安裝升降機，不明白為何路政署會為該天橋進行安裝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並詢問路政署有關挑選天橋進行安裝升降機可行性研究的準則。
34. 劉志和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表示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結構並不容許天橋興建上蓋，並認同委員指該天橋有重建的需要，但重建天橋的方案須由運輸署考慮和提出。
 - (ii) 在青衣鄉事會路天橋的升降機工程不會把天橋連接偉力工業大廈。
 - (iii) 現時路政署會挑選一些沒有輔助傷殘人士設施、沒有連接有升降機的大廈，以及鄰近沒有其他適合傷殘人士使用的過路設施的天橋進行安裝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
35. 林紹輝議員詢問路政署能否為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加建斜道或其他方便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

36. 徐生雄議員詢問路政署即使不能在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加建升降機，能否考慮改善或擴闊天橋，或協助整理天橋附近的路面環境，方便市民使用。

37. 代主席希望路政署能夠提交有關挑選和安排天橋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客觀準則，以及署方現正考慮加建升降機的葵青區天橋名單，並詢問委員會否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葵青區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問題。

38. 吳劍昇議員希望路政署在委員會特別會議中，提交天橋行人量等客觀數字供委員參考。

39. 雷可畏議員認為，議員可各自就其選區內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問題向委員會提交議題討論，無須就此召開特別會議，並指大部分天橋的行人量均不足以支持在天橋加建升降機。

40. 梁偉文議員指由於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不能加建升降機而未能滿足法例的要求，因此要求路政署重建該天橋。

41. 譚惠珍議員表示不介意召開特別會議，但認為路政署須先向委員交代為天橋加建升降機須有的客觀條件。

42. 劉志和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如前所述，路政署只會考慮在一些沒有斜道、沒有連接提供升降機給市民使用的大廈，以及鄰近沒有其他適合傷殘人士使用的過路設施的天橋加建升降機。

(ii) 路政署會考慮在全港所有符合上述條件的天橋研究加建升降機，但由於資源所限，路政署會分批進行研究。路政署已為五條位於葵青區的天橋加建升降機，未來繼續會為八條位於葵青區內的天橋及隧道進行評估。他歡迎議員向路政署提供區內須加建升降機的天橋資料。

43. 代主席請路政署向委員會提交該八條將會考慮加建升降機的天橋及隧道資料，以及署方安排研究先後次序的準則。

路政署

44. 林紹輝議員請路政署考慮延長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至光輝圍，以便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升降機塔。

45. 雷可畏議員要求重建鄰近金山工業大廈的天橋，以符合法例對天橋的規定。

46. 劉志和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在葵青區將會研究加建升降機的天橋及隧道資料。

47.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不反對路政署按文件第 10 號的方案在所述天橋加建升降機。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離開。鍾旻燕女士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離開。)

建議更改九巴第N241號(紅磡車站-長亨)在青衣區的總站位置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11/2009-2010號)

48. 吳翰禮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第 11 號。

49. 潘志成議員表示，長宏邨居民現時須步行十分鐘才能乘搭 N241 號，因此把 N241 號巴士總站遷至長宏邨是居民的願望。他十分支持是項建議，並代表長宏邨居民歡迎運輸署聽取居民的意見。

50.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亨俊樓互助委員會反對運輸署提出的是項建議，他不相信是亨俊樓及亨麗樓的居民向署方提出更改 N241 號巴士總站的要求。
- (ii) 運輸署至今沒有考慮更改多條以長亨邨巴士總站為總站的巴士線，不明白為何署方會以方便長宏邨居民為由，只建議更改 N241 號巴士線的總站。
- (iii) 他曾要求運輸署考慮把 948 號巴士改行青衣西路，使長亨邨居民減省步行往長發邨乘車的十數分鐘時間，但署方並沒有考慮有關建議。
- (iv) 運輸署可考慮要求房署在長宏邨興建前往長亨邨巴士總站的樓梯，以解決長宏邨居民的問題。他指運輸署更改巴士總站的建議是在分化長亨邨及長宏邨的居民。

51. 潘志成議員表示一直要求運輸署把現時在長亨邨巴士總站開出的巴士線總站搬往長宏邨，但署方以長宏邨巴士總站容量飽和為由而拒絕。由於長宏邨巴士總站於深宵時段有足夠空間，因此運輸署才考慮

把 N241 號巴士線的總站搬往長宏邨。他請運輸署落實有關建議，以方便長宏邨居民使用 N241 號巴士的服務。

52. 代主席建議運輸署考慮在更改 N241 號巴士線的總站後，仍然在長亨邨巴士總站開設中途站，以減低改動對現有乘客的影響。

53. 吳翰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澄清更改 N241 號巴士線總站的要求並非由亨俊樓及亨怡樓的居民向運輸署提出。
- (ii) 九巴曾就代主席的建議進行研究，請梁宏昌先生向委員簡介研究結果。

54. 梁宏昌先生表示由於長亨邨巴士總站的出口闊度不足，巴士不能在長亨邨巴士總站右轉往長宏邨。

55. 王雪盈議員認為，是項更改總站建議中新增的中途站與原站只一街之隔，對長亨邨居民影響輕微，但改站卻能大大方便長宏邨居民。她不明白為何改站建議會破壞長亨邨及長宏邨居民的和諧，因此在衡量雙方利益下，支持運輸署實施有關建議。

56. 梁子穎議員認為，長宏邨居民於深夜時分須步行上下山乘搭 N241 號巴士十分辛苦，歡迎運輸署聽從民意提出有關建議。深宵路線乘客有限，受影響的長亨邨乘客數量不多，因此支持運輸署盡快實施有關建議。

57.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是次改站建議實施後，亨業樓及亨緻樓的居民於新中途站下車會受天雨影響。
- (ii) 如議員所指，深宵路線乘客稀少，為何運輸署及九巴要為少量乘客更改現有的 N241 號巴士線總站。
- (iii) 他要求運輸署向房署要求，在長宏邨興建連接長亨邨巴士總站的樓梯，以解決長宏邨的乘車問題。

58.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居於長宏邨的乘客也受天雨影響，運輸署也有責任照顧他們的需

要。

- (ii) 可向房署爭取在長宏邨興建連接長亨邨巴士總站的樓梯，但在樓梯未建成前，N241 號巴士線必須在長宏邨設站，以滿足長宏邨居民的需要。
- (iii) 在現有客觀條件的許可下，N241 號巴士線必須在長宏邨設站。

59.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 N241 號巴士線服務對長宏邨居民不便，是項更改總站建議既對長亨邨居民影響不大，又能惠及長宏邨居民，因此不會破壞兩邨的和諧。
- (ii) 深宵公共巴士服務的服務範圍及對象應愈多愈好。他相信 N241 號更改總站後，乘客量會上升，班次也可相應增加。
- (iii) 如兩方意見爭持不下，主席應就是項建議作出表決。

60. 代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積極考慮縮小長亨邨巴士總站外的安全島，使 N241 號巴士線在更改總站後，仍可在長亨邨巴士總站設立中途站，長亨邨居民便不會反對更改總站的建議。雷可畏議員強烈要求運輸署及九巴改善長亨邨巴士站，以便 N241 可以駛入長亨邨巴士站。

61. 吳翰禮先生表示運輸署與九巴會在巴士服務安全運作的前提下，積極考慮代主席的建議。在運輸署及九巴考慮期間，是項建議會延遲實施。

62. 潘志成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九巴 N241 線由長亨邨總站更改為長宏邨總站”

63. 潘志成議員表示動議的目的是向運輸署表達委員會對建議的立場。他希望在動議通過後，運輸署能盡快實施有關建議。

64. 黃耀聰議員指運輸署已向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並認為委員會以動議表決是否支持是項建議比較恰當。

65. 委員一致通過接納由潘志成議員動議、梁偉文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支持九巴 N241 線由長亨邨總站更改為長宏邨總站”

66. 吳翰禮先生詢問動議通過後，是否表示委員會不論 N241 號最終能否在長亨邨巴士總站設站，也要求運輸署把 N241 號巴士線的總站由長亨邨更改為長宏邨。

67. 潘志成議員表示他不在意 N241 號巴士線的行車路線，只要求運輸署把 N241 號巴士線的總站由長亨邨改為長宏邨。

68. 吳翰禮先生詢問運輸署是否先按文件第 11 號的方案更改 N241 號巴士線總站，期間再研究代主席提出的建議。潘志成議員贊同。

69. 委員會就臨時動議作出表決。動議在 18 票贊成、1 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

(運輸署已就動議提交書面回覆，詳情請參閱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2009-2010 號。)

九巴第 63X 號線(天慈-佐敦(滙翔道))修訂路線建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2009-2010 號)

70. 吳翰禮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第 12 號。

71. 梁偉文議員不支持是項改道建議。他表示只要路線在葵青區設站，必然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影響。他不相信運輸署在文件中提供有關葵青區受改道路線影響的人數為零的數據。如運輸署認為葵青區不會受是項改道影響，則署方不應只諮詢葵青區議會，他擔心署方會利用葵青區議會支持其改道建議。

72. 代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向委員會提出一些改善葵青區巴士服務的方向，以換取委員會支持是項改道建議。

73. 吳翰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 63X 號巴士線途經葵青區及在區內設站，因此運輸署必須就 63X 號巴士線的改道建議諮詢葵青區議會。63X 號巴士線改道後，其位於葵青區的中途站將維持不變，而車費則會下調，因此改道對葵青區居民有利。

(ii) 運輸署曾對 63X 號巴士線進行調查，然後得出文件中的數據。葵青區居民不受 63X 號巴士線改道影響的主要原因，是在相同的中途站有 41A 號巴士，其服務地區與 63X 號巴士大致相同，但車費較便宜，因此葵青區居民會選擇乘搭 41A 號巴士線。

74. 梁偉文議員認為只要路線在葵青區設站，必然會有市民因種種原因而使用該路線，因此不相信運輸署提交的數據。最恰當的做法是，運輸署應先諮詢最受改道影響的區議會，並稍後知會葵青區議會有關決定。他請運輸署撤回本文件。

75. 吳翰禮先生表示，運輸署就 63X 號巴士線改道建議同時諮詢油尖旺、元朗、屯門及葵青四個區議會，並原打算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對改道建議的意見，但委員會已於上一次會議中向部門表示不會傳閱有關諮詢文件，因此運輸署在是次會議上向委員會提出是項議程。

76. 黃耀聰議員認為在會上討論巴士路線的改道建議是恰當的，並指是項改道建議對葵青區影響不大，因此比較關心其他三個區議會對改道建議的意見。他不希望葵青區議會的決定會影響其他區議會的決定，因此希望運輸署先考慮最受改道影響的區議會的意見。

77. 代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78. 吳翰禮先生表示各區區議會的決定並不會互相影響。運輸署會一併考慮所有從地區諮詢收集的意見，才就 63X 號巴士線改道建議作出決定。他請委員明白，運輸署有責任向委員會介紹有關改道建議。

79.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備悉有關修訂路線建議。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1.4.2009-31.5.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3/2009-2010 號)

80. 委員省覽文件第 13 號。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一分離開。王雪盈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開。)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2009-2010 號)

81. 梁玉鳳議員希望工作小組在安排駕駛安全講座時，邀請服務葵盛西邨的專線小巴承辦商派司機參加講座。

82. 代主席指工作小組主席已備悉梁玉鳳議員的意見。

83. 委員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載於文件第 14 號的本年度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5(修訂)/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84. 委員省覽文件第 15 號。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12.2008-8.2009)

(沒有文件提交)

85.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2.2009-10.2009)

(沒有文件提交)

86.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4.2009-12.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2009-2010 號)

87. 委員省覽文件第 16 號。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10.2008-6.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7/2009-2010 號)

88. 代主席指工作小組在文件第 17 號表示希望延長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以繼續跟進南葵涌的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不變。

89.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7 號。

其他事項

9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1. 代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結束。

(黃一恆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七分離開。)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麥美娟議員

秘書宋有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八月